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Xiangjia Animal Husbandry Co., Ltd.

(湖南石门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 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4
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6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的承诺	7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	7
五、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关于未来减持股份的承诺	8
六、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9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9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经营状况	10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一、发行人概况	1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16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1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20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2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2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9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3
九、财务会计信息	34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54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54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54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56
一、风险因素	56
二、其他重要事项	67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81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81
二、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关系的说明	8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8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4
一、备查文件	84
二、查阅时间	84
三、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	84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625 万股，本次拟发行 2,563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0,188 万股，均为流通股。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喻自文、邢卫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在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还承诺：

“本人作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除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外，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票锁定期及（或）减持价格的承诺情况时，本人承诺：

1、本人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款项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人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的款项，公司可从之后发放的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缴纳金额。

2、本人若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则该等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

三、本承诺并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或其他原因而发生变更。”

(二)公司股东喻薇融、邢成男、杨文峰、吴志刚、喻白云、杨要珍、杨全珍、杨明辉、喻自军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喻薇融、邢成男还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吴志刚还承诺：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三)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何业春、唐善初、吴志刚、饶天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在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股票以稳定股价的书面方案（以下简称“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票数量范围、增持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且增持总金额不应低于 3,000 万元。

2、公司回购：若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公司董事会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25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回购股票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股票数量范围、回购价格区间、回购期限等，且回购总金额不应低于 3,000 万元。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方案，或者，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回购方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以不低于其上年度税后薪酬总额的 20%。

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公众股股权分布的最低比例要求等），则其回购或增资义务之履行期限相应顺延，直至满足或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二、若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增持方案，则公司有权从控股股东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应取得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减并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直至扣减额度达到按下列方式确定的较高金额：

- 1、本承诺第一条第一项增持总金额最低限额的 120%；
-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总金额；
- 3、触发本承诺第一条第三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情形的，等值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金额，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承诺情形下等值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额的 120%。

控股股东自愿放弃对所扣减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三、若公司不履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回购方案，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四、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则发行人有权从其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应取得的薪酬中予以扣减并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直至扣减金额达到其上年度税后薪酬总额的 1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对所扣减薪酬的追索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对投资者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承诺

“民生证券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民生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民生证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如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能证明执业无过错的除外。”

五、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未来减持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喻自文、邢卫民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意向通过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以实现和确保本人对公司的控股地位，进而持续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2、在不丧失本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可能性，但届时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

（1）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公司老股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老股的 15%。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第 24 个月内，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公司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月初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老股的 15%。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二）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大靖双佳承诺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计划减持不超过 70%的股份，减

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未按照上述承诺减持股份，则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成功，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保证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已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有关内容。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时间才能逐步建成并达到预期效益，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公司就本次发行对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出具了承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的议案》。

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过程中，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并遭受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经营状况

（一）发行人 2019 年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133,397.48	110,355.00	20.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438.79	60,500.65	37.91%
营业收入	187,786.02	151,411.83	24.02%
净利润	22,938.14	11,524.85	99.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53.66	11,011.72	10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246.50	18,308.76	65.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76.09	3,411.66	133.79%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33,397.48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20.88%，所有者权益为 83,438.79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39.71%，公司规模稳步扩大。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87,786.02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24.02%，净利润为 22,938.14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99.0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7,976.09 万元。

2019 年，公司经营业绩较 2018 年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受非洲猪瘟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黄羽肉鸡行业较为景气，尤其是第三季度活禽价格高企，公司 2019 年活禽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增长 6.80%，由此带动了公司业绩增长；

2、冰鲜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公司冰鲜产品提价后整体上保持稳定，公司不断优化门店布局，与盒马鲜生等大型客户的合作日益深入，冰鲜产品销量、单价较 2018 年分别增长 21.73%、10.12%，冰鲜业务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三）2020 年 1-3 月预计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及以往同期经营情况等，预计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45,000 万元至 55,000 万元，较 2019 年 1-3 月增长 20.47%至 47.24%；预计 2020 年 1-3 月净利润为 8,500 万元至 11,000 万元，较 2019 年 1-3 月增长 161.50%至 238.41%；预计 2020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00 万元至 11,200 万元，较 2019 年 1-3 月增长 177.09%至 256.72%。

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活禽市场经营几乎全部关闭，消费者全面转向商超购物，商超冰鲜禽肉产品供不应求，受此影响，公司冰鲜产品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上涨，毛利率大幅上升。未来随着疫情影响的消退，活禽市场逐步开放后，冰鲜禽肉产品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回落，公司面临着冰鲜产品价格短期内可能会出现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上述有关公司 2020 年度 1-3 月业绩的表述仅为公司对业绩的展望，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禽类发生疫病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黄羽肉鸡的养殖环节，而禽类在饲养过程中可能受到新城疫、H7N9 疫情等疾病的侵扰。公司如未对禽类感染疾病和发生疫情进行及时预防、监控，将受到下述影响：（1）疾病的发生将导致禽类的死亡，直接导致鸡肉产量的降低，影响公司经营业绩；（2）疫情传播开始，公司需要增加防疫投入，包括应政府对疫区及周边规定区域实施强制疫苗接种、隔离甚至扑杀等防疫要求导致的支出或损失；（3）疾病的流行与发生（如 H7N9 疫情）会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甚至滞销。

2013 年 4 月我国爆发了 H7N9 疫情，公司禽类虽未出现疾病感染、养殖场所在区域未发生有关疫情传播，但疫情发生期间因消费者恐慌影响整个禽类的市

市场价格，公司禽类的销售也受到影响，其中销售单价同比下跌 7.79%，而活禽毛利率更是下降到 3.63%。2016 年，我国部分省市再次出现 H7N9 疫情，受疫情影响，2016 年底开始，我国部分活禽市场交易萎靡，活禽市场价格下跌幅度较大，养殖场/户亏损严重。受此影响，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38.47%，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出现亏损。

2017 年 7 月，农业部下发农医发〔2017〕24 号《关于切实做好全国高致病性禽流感秋季免疫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农业部决定从 2017 年秋季开始，对全国家禽全面开展 H7N9 免疫。国家强制免疫的推行，有效减少家禽感染 H7N9 疫情的发病数，并缓解了因 H7N9 疫情爆发带来的家禽行业价格低迷的市场行情，为家禽行业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2018 年 3 月，农业部下发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 号《加强畜禽移动监管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指出，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提升畜禽就近屠宰加工能力，建设畜禽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减少畜禽长距离移动，降低动物疫病传播风险。限制易感畜禽从动物疫病高风险区向低风险区调运。发现畜禽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畜牧兽医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强制性措施。对活畜禽移动监管的加强，有助于维护养殖业生产安全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有效降低动物疫病传播风险。

公司养殖地集中在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临澧县，岳阳市云溪区、岳阳县、湘阴县和长沙地区浏阳市等地，多为山区、丘陵，养殖、防疫条件得天独厚。公司十分重视畜禽的疾病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饲养场地选址和布局标准，建立了严格的防疫管理制度，防止病源微生物从任何途径进入养殖场；分散养殖，有效隔离；实行全进全出、批次管理，确保传染性疫病在传播途径上得到有效控制，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养殖区域特征为畜禽接种疫苗。设立至今，公司饲养的种禽和优质商品肉禽从未大规模爆发过烈性传染病。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仍然面临禽类感染疾病和养殖行业爆发大规模疫情传播导致的风险，如果由于疫情等原因导致市场需求、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将可能存在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代养模式是畜禽养殖行业中普遍采取的模式，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起严格的防疫管理制度，针对代养户养殖过程采取全面疫情防治措施，针对疫情情形建立起完善的防控制度及应对措施，并且报告期内，公司代养户养殖成活率稳定，未爆发过烈性传染疾病，但公司仍然面临代养户养殖的活禽大规模感染疫病的风险，

如果公司未能有效防治，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消费者及国家监管机构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公司产品如果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将对公司形象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1、公司自产产品的风险

公司禽类产品的生产涵盖了饲料生产、禽类养殖、屠宰加工、物流仓储等多个环节。公司已经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动植物检验检疫标准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但是公司如果出现产品质量检测或者对代养户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则可能引发食品安全问题，直接影响公司的品牌、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2、公司外购产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冰鲜销售网络发展迅猛，冰鲜禽肉产品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公司现有活禽品种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冰鲜产品销售需求，因此公司一方面对外采购少量活禽，屠宰后作为冰鲜禽肉产品进行销售；另一方面，公司对外采购部分冰鲜鸡、鸭及鸡、鸭分割品进行销售。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严格、完善、科学的产品选择、评估与检验监督机制，并有效实施，同时主要供应商也已按公司要求建立了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但影响食品安全的因素较多，采购、运输、生产、储存、销售过程中均可能产生涉及食品安全的随机因素，如果公司外购产品出现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且在最终产品出厂之前未能及时发现，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风险

如果行业内其他养殖企业的禽类产品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损害行业整体形象和口碑，在一定程度上也可能导致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相关产品的恐慌及信心不足，造成禽类产品需求量下降，从而在一段时间内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此外，国家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的监管力度和提高监管标准。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动植物检验检疫标准，未来若该等标准继续提高，则公司需进一步增加养殖防疫投入和加强屠宰加工质量管理，进而增加生产成本和质量控制费用。

（三）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对外销售产品主要为活禽及冰鲜禽肉，其价格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情况。

受禽类产品供求关系、疫情、饲料成本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自 2013 年以来呈现较大波动。未来，如果市场上禽类产品供大于求、疫情事件影响消费者购买心理等现象出现，禽类产品价格可能会面临下行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四）与自然人交易的风险

公司属于畜禽养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均存在个体经商户和农户，公司代养户均为公司当地及周边农户。在日常经营中，公司要求个人客户、供应商、代养户优先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同时，公司要求业务人员耐心向相关合作方宣传非现金结算优势，并主动增设 POS 机刷卡方式为结算提供便利，最大程度地提高非现金结算比率。

随着农村金融结算体系的逐渐完善以及公司采取多种措施严格规范与农户发生的交易，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结算比例逐年下降。2019 年，公司销售以现金方式结算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2%，采购以现金方式结算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004%。但是，由于客观条件所限及个别个体经商户、农户习惯于使用现金结算，公司仍然存在现金交易不能完全杜绝的风险。

（五）业绩波动及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415.51 万元、151,411.83 万元和 187,786.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74.86 万元、11,011.72 万元和 22,753.66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总体呈增长趋势，但各期增长速度存在波动。2019 年，受非洲猪瘟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黄羽肉鸡行业较为景气，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但行业景气也会导致新的养殖户进入，短期内产能增加，如果未来非洲猪瘟疫情影响消退，公司短期内产品价格也可能大幅波动甚至下滑，同时，公司仍面临禽类发生疫病的风险等其他风险；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发生波动及下滑的风险。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2,563 万股，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16%
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与市场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0.55 元（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合计 11,378.12 万元，主要包括： 1、承销保荐费用：8,444.17 万元 2、审计费用：1,400.00 万元 3、律师费用：930.00 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10.79 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93.16 万元

注：发行费用含增值税，此费用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公司主营业务为种禽繁育，家禽饲养及销售，禽类屠宰加工及销售，饲料、生物肥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 15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禽类养殖业务、禽类屠宰及销售业务和饲料销售业务等免征增值税。上述发行费用中的增值税不可抵扣。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Xiangjia Animal Husbandry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2003年4月8日

法定代表人：喻自文

注册资本：7,625万元

经营范围：凭企业有效许可证从事畜牧良种繁殖服务；家禽饲养、禽类屠宰及销售；配合饲料（畜禽）加工销售；饲料原材料收购、销售；速冻肉制品生产、销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兽用生物制品销售；兽用化学药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中兽药销售；人工培植和来源合法的国家二级及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移植、栽培；普种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经济林苗木、花卉生产、销售；家禽饲养设备销售；饲养技术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

注册地址：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748364904T

邮政编码：415300

联系电话：0736-5223898

传真：0736-5223888

电子信箱：hnsjnmgs@163.com

互联网地址：www.xiangjiamuye.com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湖南双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月28日，经双佳农牧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双佳农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2年3月31日净资产178,304,662.32元，按照1:0.4276388458的比例折合成76,250,000.00股股份，其余102,054,662.3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6月8日，双佳农牧38位股东签订《湖南双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2年6月12日，天健会计师对前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出具了天健验（2012）2-13号验资报告。2012年6月12日，湘佳牧业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及其授权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双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2年6月18日，公司取得了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726000005512，注册资本7,625.00万元。

（二）公司发起人

公司由双佳农牧整体变更设立，原双佳农牧的全部38名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喻自文	2,500.00	32.79
2	邢卫民	2,500.00	32.79
3	大靖双佳	1,000.00	13.11
4	新疆唯通	250.00	3.28
5	舒 军	125.00	1.64
6	黄 琼	125.00	1.64
7	蔡拥军	112.50	1.48
8	杨明辉	107.50	1.41
9	杨文峰	105.00	1.38
10	杨全珍	100.00	1.31
11	杨要珍	100.00	1.31
12	吴志刚	100.00	1.31
13	陈加国	100.00	1.31
14	马业满	87.50	1.15
15	何业春	67.50	0.89
16	饶天玉	67.50	0.89
17	唐善初	20.00	0.26

18	贾福初	12.50	0.16
19	王玉军	12.50	0.16
20	郑泽敦	12.50	0.16
21	沈昌志	12.50	0.16
22	黄治忠	12.50	0.16
23	王雄章	12.50	0.16
24	朱征其	12.50	0.16
25	喻白云	12.50	0.16
26	喻自军	8.75	0.12
27	裴祖军	8.75	0.12
28	杨祖平	7.50	0.10
29	喻国贤	7.50	0.10
30	梁毅	3.75	0.05
31	刘友国	3.75	0.05
32	马长波	2.50	0.03
33	唐建军	2.50	0.03
34	申贤伟	2.50	0.03
35	邓泽志	2.50	0.03
36	付国辉	2.50	0.03
37	代跃辉	2.50	0.03
38	马云飞	2.50	0.03
合计		7,625.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喻自文、邢卫民和大靖双佳。

在公司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喻自文、邢卫民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持有本公司 32.79%的出资额，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双佳农牧的经营管理；大靖双佳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本公司 13.11%的出资额，未从事其他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承继双佳农牧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房屋及其他建筑物、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公司具备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成立前后一直从事黄羽肉鸡的繁育、养殖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625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 2,563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16%，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喻自文	2,300.00	30.16	2,300.00	22.58
	邢卫民	2,300.00	30.16	2,300.00	22.58
	大靖双佳	1,000.00	13.11	1,000.00	9.82
	新疆唯通	250.00	3.28	250.00	2.45
	其他 38 名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775.00	23.28	1,775.00	17.42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2,563.00	25.16
总股本		7,625.00	100.00	10,188.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喻自文	2,300.00	30.16%
2	邢卫民	2,300.00	30.16%
3	大靖双佳	1,000.00	13.11%
4	新疆唯通	250.00	3.28%
5	邢成男	200.00	2.62%
6	喻薇融	200.00	2.62%
7	舒军	125.00	1.64%
8	黄琼	125.00	1.64%
9	蔡拥军	112.50	1.48%
10	杨全珍	100.00	1.31%
	吴志刚	100.00	1.31%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喻自文	2,300.00	30.16%	董事长、总经理
2	邢卫民	2,300.00	30.16%	副董事长
3	邢成男	200.00	2.62%	湘佳电商员工
4	喻薇融	200.00	2.62%	员工
5	舒军	125.00	1.64%	-
6	黄琼	125.00	1.64%	-

7	蔡拥军	112.50	1.48%	-
8	杨全珍	100.00	1.31%	种鸡一场副场长
9	吴志刚	100.00	1.31%	董事、副总经理、食品事业部总经理、润乐食品总经理
10	杨文峰	90.00	1.18%	员工

(四)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喻自文	2,300.00	30.16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2	邢卫民	2,300.00	30.16	公司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3	邢成男	200.00	2.62	邢卫民之女
4	喻薇融	200.00	2.62	喻自文之女
5	吴志刚	100.00	1.31	喻自文之外甥女婿
6	杨全珍	100.00	1.31	喻自文之妻妹
7	杨文峰	90.00	1.18	邢卫民之妻姐
8	杨要珍	80.00	1.05	喻自文之妻姐
9	杨明辉	78.00	1.02	邢卫民之妹夫
10	喻自云	12.50	0.16	喻自文之兄
11	喻自军	8.75	0.11	邢卫民妻子之表兄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种禽繁育，家禽饲养及销售，禽类屠宰加工及销售，饲料、生物肥生产及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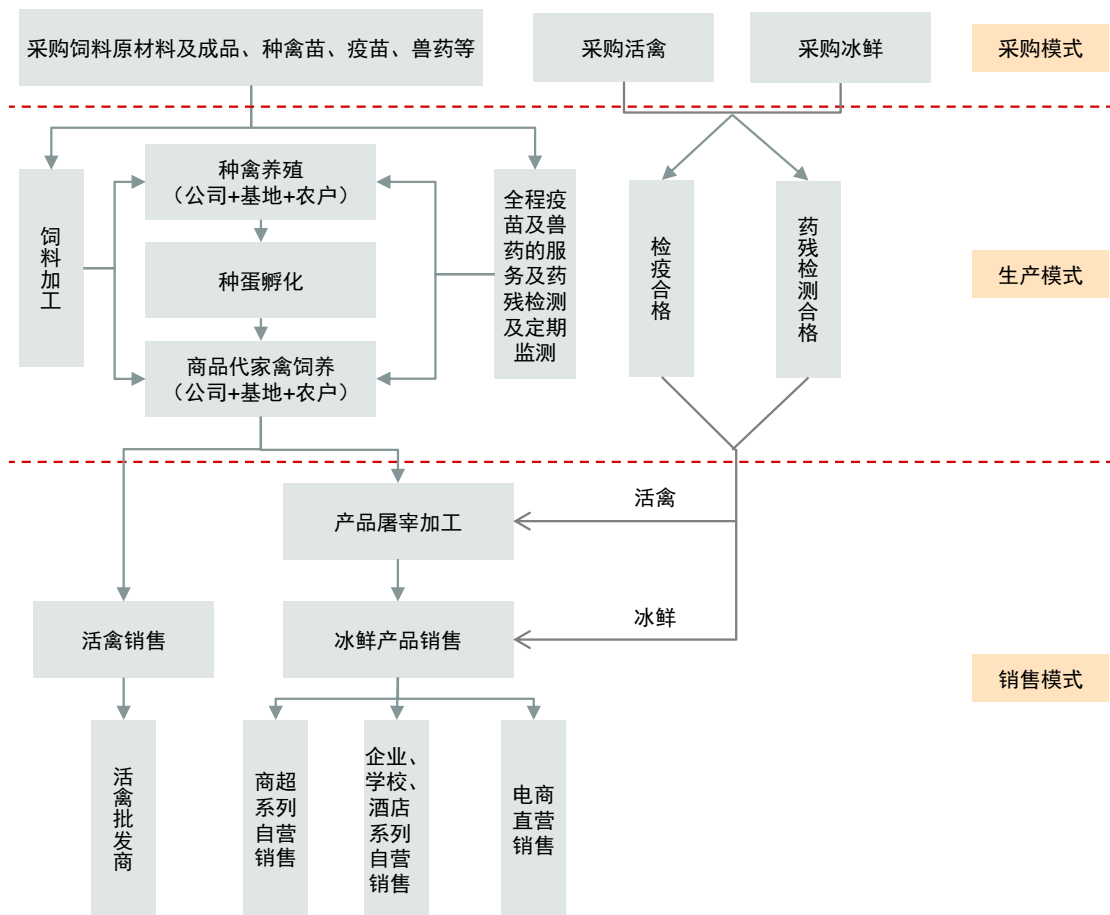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包括活禽及鸡鸭肉冰鲜产品。公司主营的活禽产品主要为中国地方优质家禽系列黄羽肉鸡和少量肉鸭，其中，黄羽肉鸡的主要品种为麻鸡、青脚鸡、

竹丝鸡、黑土鸡、土三黄、石门土鸡等，肉鸭则是以番鸭、樱桃谷肉鸭为主。公司的冰鲜产品主要为冰鲜鸡、冰鲜鸭、冰鲜鸡鸭分割品以及少量冻品等。

（三）主要经营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形成涵盖饲料生产及销售、种禽繁育、家禽饲养及销售、禽类屠宰加工及销售、生物肥生产及销售的全产业链企业。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及经营模式如下：



（四）主要产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饲料原料、种禽苗、药品、疫苗。原材料中采购量最多的为饲料原料中的玉米、豆粕。其中，玉米采购量最高，主要来源于东北、河南、河北等玉米主产区；豆粕主要从湖南、湖北、广西采购。公司根据原材料质量、价格调整采购量。

（五）公司的行业地位

经过十余年的市场积累和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模式的实践，本公司已在行业

内树立了养殖高标准化、生鲜及冷链物流行业领先、食品安全有保障的市场形象，与一系列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下游客户中享有良好的声誉。公司已发展成为饲料生产及销售、种禽繁育、家禽饲养及销售、禽类屠宰加工及销售、生物肥生产及销售的全产业链企业。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用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由于农业企业行业特点，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52,847.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8,072.09	9,658.74	38,413.35
机器设备	18,210.36	5,898.30	12,312.06
工具用具	2,196.66	1,054.98	1,141.68
电子设备	424.56	242.14	182.42
运输工具	360.04	141.17	218.88
其他设备	1,458.72	879.91	578.81
合计	70,722.44	17,875.24	52,847.20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75 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4 项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2 宗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方式取得。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从公司成立至今，喻自文和邢卫民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喻自文和邢卫民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的情况。

喻自文和邢卫民除投资本公司外，均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本

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

公司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签署《种鸡养殖合同》和《肉鸡养殖回收合同》，为公司代养黄羽肉鸡、种鸡。公司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签署的代养协议主要条款与公司和其他代养户签署的协议条款一致。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代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杨其友	公司董事吴志刚之岳父，实际控制人喻自文之姐夫，公司代养户	支付代养费	-	26.99	16.25
邢贵芳	实际控制人邢卫民之姐，公司代养户	支付代养费	10.80	6.81	4.40
饶天武	监事会主席饶天玉之弟，公司代养户	支付代养费	-	-	-
杨明辉	实际控制人邢卫民之妹夫	支付代养费	-	-	4.84
杨文峰	实际控制人邢卫民之妻姐	支付代养费、鸡蛋采购	-	-	-52.68
杨全珍	实际控制人喻自文之妻妹	支付代养费	54.16	-	30.32
合计			64.96	33.79	3.14
占支付代养费总额的比例			0.79%	0.40%	0.04%

注：2017 年，根据杨文峰代养情况结算的代养费为负值（即代养户出现亏损），故其关联交易金额为负值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喻自林采购钢棚、铁窗等工程物资，2017 年采购 20.46 万元，2019 年采购 7.2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相关采购金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关联方承包工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喻自林	实际控制人喻自文之兄	承包工程	6.13	21.93	297.05
喻自成	实际控制人喻自文之堂弟，公司代养户	承包工程	-	1.08	-

合计	6.13	23.01	297.05
占同期重大资本支出比例	0.04%	0.24%	1.92%

报告期内，关联方承包公司工程金额占公司同期重大资本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1.92%、0.24%和 0.04%，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杨文菊	公司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邢卫民之妻	租赁房屋	37.47	37.47	37.47
			租赁土地	1.15	1.15	1.14
2	杨宜珍	实际控制人喻自文之妻	租赁房屋	60.53	60.53	60.53

2014 年 9 月，公司与杨文菊、杨宜珍（喻自文之妻）分别签署租赁协议，公司租赁其位于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 589 号万达商业广场 B 区 A 座 45 楼 45001 房和 45005 房，年租金分别为 37.47 万元和 60.53 万元，租期三年。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周边同档次租赁价格为依据，此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办公楼实际由公司子公司湘佳电商使用并支付租赁费用。2016 和 2017 年度，湘佳电商分别确认租赁费 95.67 万元和 98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 日，湘佳电商与杨文菊、杨宜珍分别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公司租赁其位于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 589 号万达商业广场 B 区 A 座 45 楼 45001 房和 45005 房，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年租金分别为 37.47 万元和 60.53 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周边同档次租赁价格为依据，此次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湘佳电商各确认租赁费 98 万元。

2011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杨文菊签订《资产购买协议》，购买杨文菊经营的临澧县大江生态农业养殖场（即公司现有的“养殖一分场”），并约定该养殖场所占土地租金为 0.9 万元每年，租期共五年，并约定自 2016 年开始，每五年递增一次，每次增加标准为 50 元/亩。

(4) 关联方借款

2015 年 9 月，公司出资 1,530 万元认购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喻自文担任该银行董事，该银行成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从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入金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月利率 0.5%	2016年6月8日	2017年5月28日	流动资金借款
	500.00		2016年6月21日	2018年5月28日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		2016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8日	流动资金借款
	1,400.00	月利率 0.5%	2017年3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金借款
	1,400.00	年利率 6%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7日	流动资金借款
	480.00	年利率 6%	2018年6月30日	2021年6月27日	固定资产借款
	1,320.00	年利率 6%	2018年7月6日	2021年6月27日	固定资产借款
	1,000.00	年利率 6%	2019年5月31日	2022年5月29日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	年利率 6%	2019年6月5日	2022年2月29日	流动资金借款
	300.00	年利率 6%	2019年6月11日	2022年5月29日	流动资金借款
	250.00	年利率 6%	2019年6月11日	2022年5月29日	流动资金借款
	450.00	年利率 6%	2019年7月2日	2022年5月29日	流动资金借款

公司从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利率根据市场利率确定，与公司从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借款利率无重大差异。

(5)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采购、销售及其他交易均是以当时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制定，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及供货商的同期价格基本一致。

(6) 其他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关联方之亲属和子公司少数股东存在交易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 支付代养费

单位：万元

代养户	关系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唐植军	副总经理杨文菊之表弟，公司种鸡代养户	支付代养费	-	3.39	73.08
涂义枝	副总经理杨文菊之表弟，公司代养户	支付代养费	-	6.25	15.43
吴先庆	副总经理杨文菊之表弟，公司代养户	支付代养费	9.19	7.14	7.11
喻自成	实际控制人喻自文之堂弟，公司代养户	支付代养费	-	-	2.75
吴先国	副总经理杨文菊之表弟，公司代养户	支付代养费	-	-	0.07
杨建伟	实际控制人喻自文之侄女婿，公司代养户	支付代养费	3.30	19.47	-

喻友珍	实际控制人喻自文之堂姐，公司代养户	支付代养费	-	-	1.03
合计			12.49	36.24	99.47
占支付代养费总额的比例			0.15%	0.43%	1.34%

2) 采购活禽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关系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长国	实际控制人喻自文之外甥女婿，活禽供应商	活禽采购	-	-	96.67
合计			-	-	96.67
占外购活禽的比例			-	-	2.43%

公司向单长国采购的主要为黄油母鸡。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采购单价与其他主要供应商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供应商	主要采购品种	采购单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长国	黄油母鸡	-	-	5.92
黄宏清	黄油母鸡	-	-	5.77
陈锦全	黄油母鸡	-	-	5.96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之亲属采购的活禽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由于活禽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不同时间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故公司向单长国采购的主要品种单价与其他主要供应商同品种采购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差异较小。

3) 采购有机肥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石门县桔农之友农资有限公司	持有橘友农业 49% 股权	-	2.37	44.29

4) 运输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袁勇	本公司的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子	-	0.70	-

5) 出售商品

单位：万元

客户	关系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王兰雪	实际控制人邢卫民之侄女, 养猪户	销售饲料	35.05	62.86	63.32
袁勇	本公司的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子	活禽销售	163.80	512.32	77.34
石门县桔农之友农资有限公司	持有橘友农业 49% 股权	销售生物肥	30.80	-	7.47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0.12%	0.38%	0.13%

6) 房屋租赁

2017 年 9 月 18 日, 润乐食品与长沙惠湘禽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约定长沙惠湘禽业有限公司将位于长沙县黄兴镇长沙鲜禽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的家禽市场商务配套区 2 号楼 (1-5 层) 出租给润乐食品使用, 租期十年。

2017 年至 2018 年, 浏阳农牧与袁建树每年均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袁建树将其位于浏阳市葛家乡马家湾村马家组的一套房产提供给浏阳农牧使用, 租期一年。

单位: 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长沙惠湘禽业有限公司	持有润乐食品 35% 股权	118.21	119.51	45.82
2	袁建树	持有浏阳农牧 20% 股权	-	2.60	2.60

2、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喻自文、邢卫民	本公司	1,100	2015 年 02 月 16 日	2018 年 02 月 15 日	是
2	喻自文、邢卫民	本公司的子公司	100	2015 年 02 月 12 日	2017 年 02 月 12 日	是
3	喻自文、邢卫民	本公司的子公司	500	2015 年 02 月 12 日	2018 年 02 月 12 日	是
4	喻自文、邢卫民、杨宜珍、杨文菊	本公司	2,100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否
5	喻自文、邢卫民、杨宜珍、杨文菊	本公司	1,000	2016 年 5 月 26 日	2017 年 5 月 19 日	是
6	喻自文、邢卫民、杨宜珍、杨文菊	本公司	2,000	2016 年 6 月 17 日	2017 年 6 月 16 日	是

7	喻自文、邢卫民	本公司	3,000	2016年6月8日	2019年6月28日	是
8	喻自文、邢卫民、 杨宜珍、杨文菊	本公司	3,000	2016年9月21日	2017年9月21日	是
9	喻自文、邢卫民、 杨宜珍、杨文菊	本公司	2,000	2016年12月15日	2022年6月20日	否
10	喻自文、邢卫民、 杨宜珍、杨文菊	本公司	1,000	2017年4月18日	2020年12月	否
11	喻自文、邢卫民、 杨宜珍、杨文菊	本公司	500	2017年4月18日	2020年12月	否
12	喻自文、邢卫民、 杨宜珍、杨文菊	本公司	2,000	2017年6月16日	2018年6月15日	是
13	喻自文、邢卫民、 杨宜珍、杨文菊	本公司	1,000	2017年5月19日	2018年5月18日	是
14	喻自文、邢卫民	本公司的子公司	1,400	2017年03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是
15	喻自文、邢卫民、 杨宜珍、杨文菊	本公司	2,000	2017年7月19日	2018年6月28日	是
16	喻自文、邢卫民、 杨宜珍、杨文菊	本公司	2,800	2017年9月26日	2018年9月14日	是
17	喻自文、邢卫民、 杨宜珍、杨文菊	本公司	2,000	2017年12月22日	2019年12月28日	是
18	喻自文、邢卫民、 杨宜珍、杨文菊	本公司	1,000	2017年12月22日	2019年6月28日	是
19	喻自文、邢卫民	本公司的子公司	1,400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12月28日	是
20	喻自文、邢卫民、 杨宜珍、杨文菊	本公司	900	2018年6月8日	2019年5月29日	是
21	喻自文、邢卫民、 杨宜珍、杨文菊	本公司	1,800	2018年6月28日	2019年6月8日	是
22	喻自文、邢卫民、 杨宜珍、杨文菊	本公司	1,800	2018年6月30日	2021年6月29日	是
23	喻自文、邢卫民、 杨宜珍、杨文菊	本公司	300	2018年7月11日	2019年7月10日	是
24	喻自文、邢卫民、 杨宜珍、杨文菊	本公司	3,000	2018年10月8日	2019年9月20日	是
25	喻自文、邢卫民、 杨宜珍、杨文菊	本公司	2,000	2019年3月15日	2020年3月14日	否
26	喻自文、邢卫民、 杨宜珍、杨文菊	本公司	3,000	2019年5月31日	2022年5月29日	否
27	喻自文、杨宜珍、 邢卫民、杨文菊	本公司	3,700	2019年6月14日	2020年6月13日	否

(三)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基础上进行的，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

序，遵循了平等、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平、公允。有关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经营需要，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期
喻自文	董事长	邢卫民	2018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2 日
邢卫民	副董事长	喻自文	2018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2 日
何业春	董事	喻自文、邢卫民	2018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2 日
唐善初	董事	喻自文、邢卫民	2018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2 日
吴志刚	董事	喻自文、邢卫民	2018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2 日
周靖波	董事	大靖双佳	2018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2 日
易华	独立董事	喻自文、邢卫民	2018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2 日
肖海军	独立董事	喻自文、邢卫民	2018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2 日
袁翠兰	独立董事	喻自文、邢卫民	2018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2 日

喻自文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石门县富民禽业有限公司、亚飞农牧执行董事、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与邢卫民轮流担任双佳农牧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获得湖南省第八届五四青年奖章、湖南省 2002 年度杰出青年星火带头人、2005 年“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

邢卫民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宝峰禽业执行董事、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与喻自文轮流担任双佳农牧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曾获得共青团中央、农业部授予的 2007 年度“全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授予的“全国农业劳动模范”等荣誉。

何业春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畜牧师。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历任湖南正虹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片区业务主管、江苏江阴分公司技术总监、安徽淮北分公司销售经理与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产销部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江苏淮安良业

饲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湖南正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石家庄分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北京博正清和管理咨询公司咨询师；2008年1月至2012年6月任双佳农牧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及科技研发中心主任；2015年6月至今兼任郑州慢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唐善初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1981年8月至1990年2月历任石门县供销社合作社日杂果品公司、工业品总公司会计、财会股长、副总经理；1990年3月至2001年3月历任常德市石门三江口水电管理局财务科副科长、劳动服务公司总经理、龙凤园艺场副厂长及副书记、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财务科科长；2001年3月至2007年3月任湖南三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3月至2012年6月任双佳农牧财务总监；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吴志刚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6月至2003年3月任亚飞农牧技术员；2003年4月至2008年6月任双佳农牧肉禽事业部经理及总经理助理；2008年6月至2012年6月任湘佳食品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食品产业园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食品产业园总经理、润乐食品总经理。

周靖波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至1995年8月任湖南省纪委监察厅科员；1995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3年3月，任湘财证券深圳证券营业部及南方总部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7年8月，任湖南长沙财富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07年8月至2009年3月，任湖南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长沙大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年12月至今，任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易华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湖南生物制药厂主办会计；1998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9年2月至今，

任长沙高新开发区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杰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长沙驰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11月至2018年10月，任湖南启迪众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今，任湖南威视远迅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北京明卓青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肖海军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邵阳学院政史系讲师、副教授；2000年12月至今，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2001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6年5月至今，任长沙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2007年7月至今，任湖南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秘书长；2011年7月至今，任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2011年12月至今，任上海建纬（长沙）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7年4月至今，任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翠兰女士，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75年7月至1976年7月，任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黄山头畜牧站技术员；1976年8月至1982年12月，任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畜牧水产局站长、副局长；1983年1月至1987年12月，任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安尤乡党委副书记；1988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畜牧水产局常务副局长；1995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湖南省常德市畜牧水产局总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湖南省常德市畜牧水产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湖南省常德市畜牧水产局党组书记、局长；2007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湖南省常德市政协经科人资环委主任；2012年1月至2014年4月，在湖南省常德市政协任职；2014年5月至今，退休。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期
饶天玉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	2018年06月13日至2021年06月12日
陈明	监事	公司监事会	2018年06月13日至2021年06月12日
漆丕君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年06月13日至2021年06月12日

饶天玉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至1997年于石门县连杆厂工作；1997年5月至2003年3月历任亚飞农牧技术员、销售部经理、采购部经理；2003年4月至2012年5月历任双佳农牧业务员、采购部副经理、采购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采购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湘佳牧业供应部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湘佳牧业监事会主席；2013年1月至2016年10月兼任养殖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现代农业总经理。

陈明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3月至2012年3月历任石门县粮食局太平粮站会计、主任；2012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岳阳农牧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岳阳农牧总经理；2017年2月兼任岳阳湘佳总经理。

漆丕君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1年10月至1983年5月任石门县泥市中学代课教师；1983年6月至1995年12月历任石门县氮肥厂生产调度员、车间主任、中心调度室主任；1996年1月至2011年2月历任石门县玉叶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人力资源部长、党委副书记；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任双佳农牧人力资源部经理兼工会主席；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期
喻自文	总经理	2018年06月13日至2021年06月12日
何业春	副总经理	2018年06月13日至2021年06月12日
	董事会秘书	2018年06月13日至2021年06月12日
唐善初	财务总监	2018年06月13日至2021年06月12日
杨文菊	副总经理	2018年06月13日至2021年06月12日
吴志刚	副总经理	2018年06月13日至2021年06月12日
覃海鸥	副总经理	2018年06月13日至2021年06月12日

喻自文先生，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董事简介。

何业春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董事简介。

唐善初先生，财务总监，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董事简介。

吴志刚先生，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董事简介。

杨文菊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1月至2001年7月，进入家禽养殖行业，个体养殖户；2001年8月至2003年3月任宝峰禽业业务经理；2003年4月至2012年8月在双佳农牧先后从事销售、技术服务、审计等工作；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覃海鸥先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文化。2002年1月至2013年6月个人经营石门县腾飞电脑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11月至2015年6月在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食品产业园电商业务部任副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湖南湘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湖南润乐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有核心技术人员三名。

何业春先生，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董事简介。

郑泽敦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畜牧师。1996年7月至2002年6月在广东湛江家丰饲料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从事肉鸡饲养试验工作、技术品管部工作，后任生产部副经理；2002年7月至2012年6月历任双佳农牧技术服务员、饲料厂厂长、生产部经理、品管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公司质量控制中心经理，主管公司全产业链质量及食品安全工作；2016年10月至今任养殖事业部总经理。

杨杰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兽医师。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双佳农牧技术服务部技术员；2009年4月至2011年2月任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英德分公司技术员；2011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员、部门副主任、临澧服务部主任、服务部副经理、种禽部副经理，有长期从事优质鸡基层养殖服务和管理的经验。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喻自文、邢卫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两人各直接持有公司30.16%的股权，并列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5年6月4日，喻薇融出具《授权委托书》，在喻薇融持有湘佳牧业股份

期限内，喻薇融承诺不参与湘佳牧业的实际经营和决策，将持有的湘佳牧业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委托给喻自文代为行使。

2015年6月5日，邢成男出具《授权委托书》，在邢成男持有湘佳牧业股份期限内，邢成男承诺不参与湘佳牧业的实际经营和决策，将持有的湘佳牧业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委托给邢卫民代为行使。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喻自文和邢卫民两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共计为65.57%。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合并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方

单位：元

资 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942,976.42	112,182,026.48	78,065,444.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账款	157,008,902.25	142,506,172.86	100,256,649.55
预付款项	7,728,836.57	3,754,847.63	4,168,373.06
其他应收款	6,830,795.06	5,854,375.74	5,298,970.83
存货	185,770,404.68	159,372,290.03	155,213,768.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688,462.48	4,582,885.27	8,646,681.36
流动资产合计	562,970,377.46	428,252,598.01	351,649,888.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800,000.00	15,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8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56,807.44	70,353.88	83,900.32
固定资产	528,472,025.53	548,735,759.33	521,709,422.39
在建工程	91,016,555.96	12,876,085.92	15,610,578.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19,328,035.30	15,278,406.36	14,324,961.33
无形资产	75,523,337.70	76,363,102.49	75,893,585.72
长期待摊费用	3,858,594.99	2,936,201.09	4,447,85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949,107.00	3,237,461.00	4,259,36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1,004,463.92	675,297,370.07	652,129,670.12
资产总计	1,333,974,841.38	1,103,549,968.08	1,003,779,558.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方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000,000.00	61,000,000.00	10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账款	71,513,151.49	81,564,619.24	88,822,729.35
预收款项	6,187,916.24	2,669,429.52	2,460,641.91
应付职工薪酬	60,150,759.34	29,750,445.83	17,265,880.62
应交税费	2,625,736.49	2,119,341.54	1,724,275.47
其他应付款	129,987,269.30	115,779,620.51	102,814,241.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33,000.00	72,490,000.00	23,3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34,497,832.86	365,373,456.64	337,437,768.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860,000.00	72,950,000.00	106,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12,577,000.00	15,650,000.00	33,880,000.00
递延收益	54,652,138.96	44,569,992.30	36,703,72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089,138.96	133,169,992.30	176,583,725.21
负债合计	499,586,971.82	498,543,448.94	514,021,493.74
股东权益：			
股本	76,250,000.00	76,250,000.00	76,250,000.00
资本公积	106,184,398.67	106,184,398.67	106,184,398.67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8,448,114.47	38,448,114.47	29,116,773.1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83,731,713.07	356,627,393.19	251,888,027.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4,614,226.21	577,509,906.33	463,439,198.99
少数股东权益	29,773,643.35	27,496,612.81	26,318,865.99
股东权益合计	834,387,869.56	605,006,519.14	489,758,064.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33,974,841.38	1,103,549,968.08	1,003,779,558.7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77,860,207.10	1,514,118,260.77	1,154,155,075.88
减：营业成本	1,163,729,068.78	1,028,426,620.52	834,895,237.16
税金及附加	3,700,142.16	3,542,030.98	2,118,244.84
销售费用	381,709,064.82	297,644,534.26	228,488,075.39
管理费用	78,249,997.71	49,862,700.94	30,254,041.40
研发费用	3,776,018.11	3,138,193.89	1,905,263.13
财务费用	12,006,128.71	14,395,008.64	8,351,469.02
其中：利息费用	12,447,820.90	13,988,320.05	8,070,746.92
利息收入	1,314,679.40	303,771.63	224,967.20
加：其他收益	10,017,377.06	7,357,003.80	7,628,441.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6,199.46	1,350,000.00	1,35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9,301.6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18,650.99	-4,356,208.89	-1,365,597.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9,815.49	-728,060.94	-96,499.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115,226.21	120,731,905.51	55,659,089.67
加：营业外收入	607,349.90	688,180.64	8,807,973.88
减：营业外支出	12,171,084.45	3,350,750.10	2,616,001.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551,491.66	118,069,336.05	61,851,062.32
减：所得税费用	3,170,141.24	2,820,881.89	1,780,299.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381,350.42	115,248,454.16	60,070,762.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381,350.42	115,248,454.16	60,070,762.3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227,104,319.88	114,070,707.34	59,472,655.40

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2,277,030.54	1,177,746.82	598,106.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9,381,350.42	115,248,454.16	60,070,76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7,104,319.88	114,070,707.34	59,472,655.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77,030.54	1,177,746.82	598,106.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98	1.50	0.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2.98	1.50	0.7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7,322,889.42	1,478,031,568.39	1,141,838,253.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86,008.65	26,907,904.04	28,795,28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0,508,898.07	1,504,939,472.43	1,170,633,537.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6,790,171.37	943,321,615.75	797,073,944.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647,701.32	258,082,535.52	206,233,055.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91,010.20	6,633,589.94	4,125,229.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015,015.36	113,814,082.59	97,113,42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8,043,898.25	1,321,851,823.80	1,104,545,65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464,999.82	183,087,648.63	66,087,885.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6,199.46	1,350,000.00	1,3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0,067.05	1,831,204.58	374,875.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716,266.51	3,181,204.58	1,724,875.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095,921.80	96,224,818.97	154,407,957.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095,921.80	96,224,818.97	154,407,95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79,655.29	-93,043,614.39	-152,683,082.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7,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7,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000,000.00	90,000,000.00	15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2,510,000.00	39,36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100,000.00	92,510,000.00	190,61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90,000.00	128,050,000.00	8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04,544.34	11,049,268.72	11,499,278.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29,850.25	9,338,184.00	20,372,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424,394.59	148,437,452.72	115,671,87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24,394.59	-55,927,452.72	74,940,621.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760,949.94	34,116,581.52	-11,654,575.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182,026.48	78,065,444.96	89,720,020.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942,976.42	112,182,026.48	78,065,444.96
----------------	----------------	----------------	---------------

(二)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32,676.74	-1,859,415.00	-96,499.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92,117.38	7,339,171.10	15,817,000.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6,199.4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5,982.64	-1,513,382.70	-1,996,586.35
小计	-360,342.54	3,966,373.40	13,723,914.57
所得税影响数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894.50	12,850.80	-98.00
合计	-432,237.04	3,953,522.60	13,724,01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536,556.92	110,117,184.74	45,748,642.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0.19%	3.48%	23.08%

(三)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8	1.17	1.04
速动比率（倍）	1.13	0.74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50%	45.75%	50.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5	11.74	12.10
存货周转率（次）	6.71	6.54	5.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608.52	18,993.22	11,297.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68	9.44	8.66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3.97	2.40	0.8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5	0.45	-0.15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不包含土地使用权)	0.36%	0.37%	0.03%
---------------------------	-------	-------	-------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无形及长期资产摊销+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负债分析

1) 资产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6,297.04	42.20%	42,825.26	38.81%	35,164.99	35.03%
非流动资产	77,100.45	57.80%	67,529.74	61.19%	65,212.97	64.97%
资产总额	133,397.48	100.00%	110,355.00	100.00%	100,377.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资产总额快速增加，2017年至2019年资产总额复合增长率达到15.28%。资产总额的增长来源于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共同增长。

2) 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50.90%、45.75%和37.50%，公司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33,449.78	66.95%	36,537.35	73.29%	33,743.78	65.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08.91	33.05%	13,317.00	26.71%	17,658.37	34.35%
负债总额	49,958.70	100.00%	49,854.34	100.00%	51,402.15	100.00%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68	1.17	1.04
速动比率（倍）	1.13	0.74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50%	45.75%	50.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608.52	18,993.22	11,297.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68	9.44	8.66

(1) 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0.90%、45.75%和 37.50%，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经营较为稳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1.17 和 1.68。2018 年，公司偿还到期短期借款，同时本年度冰鲜收入增长较快，带动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综合导致期末流动比率较上期上升。2019 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均有较大上涨，带动期末流动比率有较大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74 和 1.13。2018 年，公司偿还到期短期借款，同时本年度冰鲜收入增长较快，带动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综合导致期末速动比率较上期上升。2019 年公司期末货币资金有较大幅度上涨，带动期末速动比率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货款回笼情况良好，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维持在合理水平，公司资产具有较好的流动性。

(2)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08.79 万元、18,308.76 万元和 30,246.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且金额较大，公司将日常生产经营转化为现金收入的能力较强。

(3) 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66、9.44 和 19.68，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均在 8 以上，2019 年公司净利润大幅提高，带动利息保障倍数有较大的增长。公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2、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5,095.03	98.57%	149,158.33	98.51%	113,495.03	98.34%
其他业务收入	2,690.99	1.43%	2,253.50	1.49%	1,920.47	1.66%
营业收入合计	187,786.02	100.00%	151,411.83	100.00%	115,415.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1) 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结构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活禽	60,387.62	32.63%	57,118.70	38.29%	44,113.93	38.87%
冰鲜	117,960.49	63.73%	87,989.45	58.99%	64,569.10	56.89%
其他	6,746.91	3.65%	4,050.18	2.72%	4,812.01	4.24%
合 计	185,095.03	100.00%	149,158.33	100.00%	113,495.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活禽和冰鲜禽肉产品。冰鲜禽肉产品是公司发展的重点产品，2017-2019 年度销售收入逐年上升，2017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6.89%，2018 年上升到 58.99%，2019 年进一步上升到 63.73%。从产品结构看，公司出栏的活禽一方面用于屠宰，供应冰鲜禽肉产品销售，同时直接以活禽对外销售。

2) 产品销售区域分布

①活禽产品销售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量	金额	金额占比	重量	金额	金额占比	重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湖南	28,288.94	36,194.59	59.94%	28,304.19	33,391.14	58.46%	24,999.13	25,794.15	58.47%
华中及 华北	11,257.62	14,148.19	23.43%	11,459.11	13,574.44	23.77%	10,751.02	10,866.37	24.63%

华东	675.54	750.6	1.24%	1,300.50	891.88	1.56%	788.82	666.43	1.51%
西南	1,539.15	1,994.17	3.30%	1,118.05	1,306.58	2.29%	1,022.8	1,076.64	2.44%
其他	6,271.60	7,300.07	12.09%	6,344.81	7,954.65	13.93%	5,819.82	5,710.34	12.94%
合 计	48,032.85	60,387.62	100.00%	48,526.66	57,118.70	100.00%	43,381.58	44,113.93	100.00%

公司活禽主要在公司所在的湖南、湖北等周边区域城市销售，同时也向广东汕头、东莞等相对较远城市销售，该等销售主要源于三方面原因：1、公司所在的湖南及周边地区以消费母鸡为主，公鸡消费量相对要少，公司向习惯消费公鸡的河南、贵州、重庆和汕头等地销售公鸡；2、公司活禽养殖是按批次出栏的，由于代养户养殖意愿、公司对未来活禽品种市场需求的判断等因素影响，公司活禽出栏量存在一定的波动；同时活禽市场的需求和价格受市场供求、季节因素、疫情等因素影响，也存在一定的波动。市场需要的波动与公司出栏的波动经常出现不一致情况。在公司出栏量大于公司周边区域市场需求时，为了不影响公司所在区域的活禽价格，公司向较远区域，如广东、江西等地客户以相对较低的价格销售；3、公司向西南地区的重庆、凯里、铜仁等城市销售原因是：公司位于湖南西北部，与贵州省接壤，临近重庆市、四川省，距离较近，公司为周边规模较大、业内较为知名的养殖企业，与上述地区的客户存在多年合作关系。

②冰鲜禽肉产品销售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冰鲜禽肉产品销售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量	金额	金额占比	重量	金额	金额占比	重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湖南	9,104.25	18,909.83	16.03%	8,053.72	14,013.97	15.93%	8,274.98	11,641.90	18.03%
华中及 华北	10,559.69	30,206.20	25.61%	8,218.62	21,777.37	24.75%	4,758.72	14,730.63	22.81%
华东	11,854.48	36,668.43	31.09%	10,241.37	30,119.47	34.23%	9,707.18	25,634.97	39.70%
西南	8,773.90	23,608.48	20.01%	6,583.82	16,335.45	18.57%	4,159.90	9,953.01	15.42%
其他	3,081.48	8,567.55	7.26%	2,532.17	5,743.19	6.53%	933.48	2,608.58	4.03%
合 计	43,373.79	117,960.49	100.00%	35,629.70	87,989.45	100.00%	27,834.26	64,569.10	100.00%

公司冰鲜业务按照地区逐步开拓，从湖南、湖北向东开发江西、江苏、上海、浙江市场，向西开发重庆、四川市场，向南开发福建、广东市场，向北开拓北京、山东、河南等地市场。公司冰鲜禽肉产品按区域分布与公司市场开拓情况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246.50	18,308.76	6,608.7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237.97	-9,304.36	-15,286.3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032.44	-5,592.75	7,494.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76.09	3,411.66	-1,165.4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08.79 万元、18,308.76 万元和 30,246.50 万元，报告期各期均为正值且均高于同期净利润，净利润现金含量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的能力较强，销售回款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活鸡、冰鲜禽肉产品及其他产品所收到的销售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不断增加，报告期内销售产品收到的款项分别为 114,183.83 万元、147,803.16 万元和 187,732.29 万元，与各期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由收到及偿还借款产生。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94.06 万元、-5,592.75 万元和-6,032.44 万元。

2017 年，公司为解决屠宰产能瓶颈问题，投资新建 6 万吨家禽食品加工与冷链物流配送项目（一期），同时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岳阳湘佳厂房等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筹集部分建设资金，借款金额高于同期偿还的借款及利息，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现金流量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债务及时偿还，为营造健康而稳定的公司财务环境奠定坚实的基础。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尚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亟待拓宽外部融资渠道。

（五）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本公司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本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度分红：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基于公司经营业绩及公司业务不断发展扩大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的资金需求，决定 2017 年度公司利润不分配、不转增。

2018 年度分红：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基于公司经营业绩及公司业务不断发展扩大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的资金需求，决定 2018 年度公司利润不分配、不转增。

（六）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岳阳湘佳、湘佳电商、现代农业、泰淼食品、湘佳（武汉）食品、湖南泰淼鲜丰食品有限公司及山东泰淼食品有限公司 7 家全资子公司，浏阳农牧、润乐食品、橘友农业（孙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及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世博雅 2 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转让并注销了全资子公司岳阳农牧。2017 年 1 月 23 日，现代农业出资设立湖南湘佳橘友农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1、全资子公司

(1) 岳阳湘佳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邢卫民

住所： 岳阳县黄沙街镇坪中村九组（湖南岳阳台湾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楼二楼）

经营范围： 家禽养殖、销售；兽药、禽药、兽用器械、畜禽养殖设备的销售；家禽养殖技术服务；饲料原材料收购；配合饲料生产。

岳阳湘佳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	17,457.41
净资产	7,529.98
净利润	2,709.45

注： 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 湖南湘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覃海鸥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 B 区 A 座 45 楼 45005 房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生鲜家禽、冷冻肉、土特产、水果、预包装食品、冷冻食品、茶叶的销售；百货的零售。

湘佳电商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	3,787.36
净资产	407.90
净利润	-106.05

注： 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 湖南湘佳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业春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宝峰街道天供山社区夹山路 9 号

经营范围： 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微生物肥料的研究、生产、销售经营；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农业产品种植、销售； 生物农业产品技术产品研发与产品开发。

现代农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	5,230.15
净资产	2,310.47
净利润	826.95

注： 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4) 湖南泰淼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志刚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 B 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45001 房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冷冻食品、果品及蔬菜、瓶（罐）装饮用水、进口酒类、非酒精饮料及茶叶、调味品、食盐、米粉、禽、蛋及水产品、国产酒类、农副产品、日用品、种苗、苗木的销售； 进口食品、糕点、面包、豆制品、粮油、百货的零售； 谷物、豆及薯类、米、面制品及食用油、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牲畜的批发； 收购农副产品； 农产品配送； 贸易代理。

泰淼食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	--------------------

总资产	379.95
净资产	-232.97
净利润	-224.86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5) 湘佳（武汉）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文清

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潭现代企业城 C2 栋 2 单元 301 号（12）

经营范围：家禽、牲畜销售、批发；肉制品及农产品、冷冻肉、谷物、豆及薯类、饲料、水果、蔬菜、水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供应链管理，电子交易平台的服务与管理，厂房、门面租赁。

湘佳（武汉）食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	2,642.27
净资产	37.24
净利润	-149.01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6) 湖南泰淼鲜丰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邢卫民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楚江街道荷花社区二组

经营范围：畜牧良种繁育活动；畜禽饲养、销售；屠宰及肉类加工、销售；蛋类销售；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互联网批发兼零售。

泰淼鲜丰计划试点布局生猪业务，小规模试点生猪养殖，并在未来开展生猪屠宰业务。

湖南泰淼鲜丰食品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12-31
总资产	2,642.27
净资产	37.24
净利润	-149.01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7) 山东泰淼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志刚

住所：泰安市新泰市小协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饲料的加工、销售；畜牧良种繁殖服务；家禽饲养；畜禽屠宰及销售；生物制品、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中兽药、家禽饲养设备销售；饲养技术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泰淼食品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12-31
总资产	1,458.37
净资产	1,453.60
净利润	-46.40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控股子公司

(1) 浏阳湘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实收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喻自文

住所：浏阳市葛家乡马家湾村马家组

经营范围：家禽饲养，家禽饲养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家禽、饲料销售。

浏阳农牧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湘佳牧业	240.00	货币	80.00
2	袁建树	60.00	货币	20.00

浏阳农牧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	3,308.30
净资产	2,438.08
净利润	1,057.72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 湖南润乐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7,025.75 万元

实收资本： 7,025.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志刚

住所：湖南省长沙县黄兴镇打卦岭村、黄江公路以北长沙鲜禽冷链物流中心
2 号栋 4 楼

经营范围：禽类屠宰；鲜肉、冷却肉配送；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冷库租赁服务；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限分支机构）；场地租赁；市场经营管理；房屋租赁；冷冻肉、蛋类、生鲜家禽、肉制品的销售；肉制品、水果、水产品的冷冻冷藏。

润乐食品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湘佳牧业	4,566.74	货币	65.00
2	长沙惠湘禽业有限公司	2,459.01	实物	35.00

润乐食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	6,813.69
净资产	6,695.86
净利润	-107.24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 湖南湘佳橘友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业春

住所： 湖南省常德石门县宝峰街道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 9 号

经营范围： 柑橘、橙的种植及销售；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复合微生物肥料和农产品的销售。

橘友农业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现代农业	102	货币	51.00
2	石门县桔农之友农资有限公司	98	货币	49.00

橘友农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	778.44
净资产	298.67
净利润	110.40

注： 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4） 岳阳湘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邢卫民

住所： 岳阳市云溪区道仁矶道云路

经营范围： 畜、禽养殖、销售； 兽药、禽药、兽用器械（此三项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6 日）、 饲料原材料、 畜禽养殖设备的销售； 养殖技术服务； 饲料生产（按《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经营）。

2015 年 12 月， 公司将岳阳农牧 100% 股权转让给岳阳湘佳。

2017 年 8 月 28 日， 岳阳农牧完成注销。

3、 参股公司

（1） 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3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表军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楚江镇澧阳中路 051 号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公司出资 1,530 万元认购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份 900 万股。

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	1,043,757.21
净资产	58,550.54
净利润	7,448.70

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湖南盛世博雅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京京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燕山街 123 号鸿飞大厦 1102 号房

经营范围： 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教育咨询；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商业活动的组织；品牌推广营销；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艺品批发；文化用品、日用品的销售。

盛世博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湖南翔铭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240.00	货币	48.00
2	汤旸	60.00	货币	12.00
3	吴辉	50.00	货币	10.00
4	谢建湘	50.00	货币	10.00
5	湘佳牧业	50.00	货币	10.00
6	湖南湘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0.00

盛世博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	565.64
净资产	382.54
净利润	-26.0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号	环评批复
1	1,250 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6,980.00	26,980.00	石门县发展和改革局石发改备[2018]122 号	石门县环境保护局石环评[2018]57 号 石环评[2018]58 号 石环评[2018]59 号 石环评[2018]60 号
2	年屠宰 3,000 万羽优质鸡加工厂项目（一期）	13,583.57	13,583.57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岳县发改[2014]85 号	岳阳县环境保护局岳县环评批[2014]66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	-
4	偿还银行贷款	17,000.00	17,000.00	-	-
	合计	64,563.57	64,563.57	-	-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64,563.57 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投资的实际需要，用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公司已运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 4,247.85 万元。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可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

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制度经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禽类发生疫病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黄羽肉鸡的养殖环节，而禽类在饲养过程中可能受到新城疫、H7N9 疫情等疾病的侵扰。公司如未对禽类感染疾病和发生疫情进行及时预防、监控，将受到下述影响：（1）疾病的发生将导致禽类的死亡，直接导致鸡肉产量的降低，影响公司经营业绩；（2）疫情传播开始，公司需要增加防疫投入，包括应政府对疫区及周边规定区域实施强制疫苗接种、隔离甚至扑杀等防疫要求导致的支出或损失；（3）疾病的流行与发生（如 H7N9 疫情）会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甚至滞销。

2013 年 4 月我国爆发了 H7N9 疫情，公司禽类虽未出现疾病感染，养殖场所在区域未发生有关疫情传播，但疫情发生期间因消费者恐慌影响整个禽类的市场价格，公司禽类的销售也受到影响，其中销售单价同比下跌 7.79%，而活禽毛利率更是下降到 3.63%。2016 年，我国部分省市再次出现 H7N9 疫情，受疫情影响，2016 年底开始，我国部分活禽市场交易萎靡，活禽市场价格下跌幅度较大，养殖场户亏损严重。受此影响，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38.47%，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出现亏损。

2017 年 7 月，农业部下发农医发〔2017〕24 号《关于切实做好全国高致病性禽流感秋季免疫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农业部决定从 2017 年秋季开始，对全国家禽全面开展 H7N9 免疫。国家强制免疫的推行，有效减少家禽感染 H7N9 疫情的发病数，并缓解了因 H7N9 疫情爆发带来的家禽行业价格低迷的市场行情，为家禽行业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2018 年 3 月，农业部下发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 号《加强畜禽移动监管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指出，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提升畜禽就近屠宰加工能力，建设畜禽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减少畜禽长距离移动，降低动物疫病传播风险。限制易感畜禽从动物疫病高风险区向低风险区调运。发现畜禽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畜牧兽医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强制性措施。对活畜禽移动监管的加强，有助于维护养殖业

生产安全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有效降低动物疫病传播风险。

公司养殖地集中在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临澧县，岳阳市云溪区、岳阳县、湘阴县和长沙地区浏阳市等地，多为山区、丘陵，养殖、防疫条件得天独厚。公司十分重视畜禽的疾病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饲养场地选址和布局标准，建立了严格的防疫管理制度，防止病源微生物从任何途径进入养殖场；分散养殖，有效隔离；实行全进全出、批次管理，确保传染性疫病在传播途径上得到有效控制，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养殖区域特征为畜禽接种疫苗。设立至今，公司饲养的种禽和优质商品肉禽从未大规模爆发过烈性传染病。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仍然面临禽类感染疾病和养殖行业爆发大规模疫情传播导致的风险，如果由于疫情等原因导致市场需求、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将可能存在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代养模式是畜禽养殖行业中普遍采取的模式，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起严格的防疫管理制度，针对代养户养殖过程采取全面疫情防治措施，针对疫情情形建立起完善的防控制度及应对措施，并且报告期内，公司代养户养殖成活率稳定，未爆发过烈性传染疾病，但公司仍然面临代养户养殖的活禽大规模感染疫病的风险，如果公司未能有效防治，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供应及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饲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70%左右；而构成饲料成本的主要是玉米、豆粕等原材料采购成本。玉米、豆粕作为公司全产业链中饲料加工环节的主要原材料，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玉米、豆粕等原材料的采购量还将继续增加。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受国家农产品政策、国际贸易往来、市场供求状况、运输条件、气候及其他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未来玉米、豆粕等农产品因国内外粮食播种面积减少或产地气候反常导致减产，或受国家农产品政策、市场供求状况、运输条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价大幅上升，将增加公司生产成本的控制和管理难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18 年 3 月，美国率先向自中国进口的一系列产品征加高额关税，发起贸易战，中国采取一系列反击措施，包括对自美国进口大豆等一系列农产品加征

25%的关税。以大豆为例，2017年中国大豆进口数量为9,553万吨，其中进口自美国大豆3,285.4万吨，占我国大豆进口量的34.4%，而中国2017年自产大豆仅1,916.9万吨，自给率不足20%。2018年3月-4月，出于避险情绪和预期影响因素，国际大豆价格飙升，豆粕现货价上升至2018年4月的3,337.92元/吨，此后价格有所回落；2018年7月6日加征关税正式实施后，自2018年7月起豆粕现货价不断抬升，于10月份达到阶段最高点3,658.95元/吨；2018年12月中美贸易战形势缓和，叠加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2月国内大豆处于去库存的状态，2019年2月豆粕现货价下降至2,789.90元/吨；由于2019年5月美国新一轮关税生效，2019年6月豆粕现货价上涨至3,005.48元/吨。2019年7月中美开启新一轮贸易谈判，豆粕现货价自7月至2019年年末保持相对稳定，2019年12月豆粕现货价为2,958.35元/吨。

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实施大豆振兴计划，多途径扩大种植面积”，预期未来国内大豆供应将继续增加，但若中美贸易战持续推进，即使中国积极采取措施提高大豆自给比重，或寻求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进口，短期内仍难以完全替代，从而不可避免的推高国内大豆价格，产生“输入性通胀”，带动以豆粕作为饲料原料的畜牧业成本端显著上升。当前畜禽行业的景气度较高，上游成本传导可获得终端销售的支撑，截至目前仍可维持利润水平，但行业景气度的持续性有待观察。未来若大宗原料成本进一步上升，而成本端抬升无法及时传导至下游，可能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对外销售产品主要为活禽及冰鲜禽肉，其价格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情况。受禽类产品供求关系、疫情、饲料成本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自2013年以来呈现较大波动。未来，如果市场上禽类产品供大于求、疫情事件影响消费者购买心理等现象出现，禽类产品价格可能会面临下行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3、经营模式的风险

公司大力发展“公司+基地+农户（或家庭农场）”的运营模式，即通过农户（或家庭农场）代养和自有标准化养殖基地养殖的合作养殖模式。农户（或家庭农场）

代养模式下，公司与农户（或家庭农场）以委托养殖方式合作，根据职责进行合理的流程分工，在禽类产品生产过程中承担不同的责任和义务，农户（或家庭农场）作为养殖产业链诸多生产环节中的一环，负责禽类的饲养管理环节，公司负责种苗生产、饲料生产、疫病防治、技术服务、回收销售等环节，该模式组织和调动农民实现本土创业，参与农产品的产业化大生产，使得公司的禽类养殖业务一直保持规模化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代养户数量逐年下降，系公司自有养殖规模扩大及优化代养户结构，优先发展单批规模达到 1 万羽以上的长期合作代养户，控制新增小型代养户数量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品鸡鸭代养户共计 778 户。

公司通过设定绩效考核指标的方式来核算代养费，使代养户能够获得与其劳动付出相匹配的收入，同时通过合同约定的制度设计锁定了代养户违规养殖和违约风险。尽管委托养殖回收合同对于养殖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奖惩机制已作出明确规定，随着合作代养户数量的增加，在合作执行中仍可能存在某些代养户对合同相关条款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潜在的纠纷或诉讼，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如果代养户出现未按协议约定喂养或未按要求免疫、保健、治疗等违规养殖情形，导致活禽产品不达标，将影响公司屠宰加工环节的业务实施，增加卫生检验检疫负担，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最后，未来如果出现疫病爆发或其他规模化企业采取竞争手段争夺代养户等情况，可能造成公司合作代养户数量和代养规模下降，从而导致公司产能不足，对公司业务扩张和收入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4、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消费者及国家监管机构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公司产品如果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将对公司形象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1）公司自产产品的风险

公司禽类产品的生产涵盖了饲料生产、禽类养殖、屠宰加工、物流仓储等多个环节。公司已经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动植物检验检疫标准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但是公司如果出现产品质量检测或者对代养户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则可能引发食品安全问题，直接影响公司的品牌、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2）公司外购产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冰鲜销售网络发展迅猛，冰鲜禽肉产品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公司现有活禽品种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冰鲜产品销售需求，因此公司一方面对外采购少量活禽，屠宰后作为冰鲜禽肉产品进行销售；另一方面，公司对外采购部分冰鲜鸡、鸭及鸡、鸭分割品进行销售。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严格、完善、科学的产品选择、评估与检验监督机制，并有效实施，同时主要供应商也已按公司要求建立了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但影响食品安全的因素较多，采购、运输、生产、储存、销售过程中均可能产生涉及食品安全的随机因素，如果公司外购产品出现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且在最终产品出厂之前未能及时发现，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风险

如果行业内其他养殖企业的禽类产品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损害行业整体形象和口碑，在一定程度上也可能导致消费者对公司相关产品的恐慌及信心不足，造成禽类产品需求量下降，从而在一段时间内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此外，国家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的监管力度和提高监管标准。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动植物检验检疫标准，未来若该等标准继续提高，则公司需进一步增加养殖防疫投入和加强屠宰加工质量管理，进而增加生产成本和质量控制费用。

5、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对规模化养殖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加大，禽类养殖近年来逐渐成为行业热点，不少企业及资本均直接或间接进入禽类养殖行业，推进市场集中度提高。但是，禽类养殖行业进入门槛仍然不高，仍以大量散养农户为主。由于散养农户缺乏市场信息收集能力，其市场行为往往滞后，产品价格高的时候散户养殖热情上升，补栏数量上升，价格低的时候散户热情下降，补栏数量下降，导致市场竞争形势出现周期性波动，对规模化企业的市场营销策略造成一定冲击。未来随着行业整合，市场集中度提高，规模化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可能将进一步增强。但若公司不能及时应对竞争格局的变化，调整市场营销策略，增强自身竞争力，未来公司的市场份额和收益水平可能因激烈市场竞争而下降。

6、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禽类饲养过程中产生的粪便、用于禽舍清洁消毒和冲洗粪便排放的污水，以及屠宰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少量固体污染物等。目前公司已配套了相应环保设施、设备。若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环保政策发生调整，对家禽养殖行业的环保要求进一步提高，将增加公司在增建环保设施、支付排污费用等运营费用方面的生产成本。此外，如果未来当地政府对土地规划进行进一步调整，目前公司下属养殖场所处属于适养区域的土地不排除被调整为禁养区可能，存在限期搬迁或关闭养殖场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短期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近年来公司大力推行清洁生产，保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虽然公司目前拥有较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若环境保护不力，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存在被监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7、超市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冰鲜禽肉产品主要客户包括永辉超市、家乐福、欧尚、大润发、沃尔玛、华润万家、中百仓储等大型超市集团以及盒马鲜生、7FRESH等新零售连锁超市，这些客户已成为公司稳定的客户群。报告期内，公司超市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18%、50.62%和53.42%。未来如果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及时供应、客户关系维护、营销网络布局等方面无法适应市场的要求，且公司无法建立其他有效销售渠道，将可能影响公司订单情况，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成长性。

8、与自然人交易的风险

公司属于畜禽养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均存在个体经商户和农户，公司代养户均为公司当地及周边农户。在日常经营中，公司要求个人客户、供应商、代养户优先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同时，公司要求业务人员耐心向相关合作方宣传非现金结算优势，并主动增设 POS 机刷卡方式为结算提供便利，最大程度地提高非现金结算比率。

随着农村金融结算体系的逐渐完善以及公司采取多种措施严格规范与农户发生的交易，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结算比例逐年下降。2019年度，公司销售以现金方式结算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2%，采购以现金方式结算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0.004%。但是，由于客观条件所限及个别个体经商户、

农户习惯于使用现金结算，公司仍然存在现金交易不能完全杜绝的风险。

9、代养户保证金机制不能覆盖违约损失的风险

代养模式主要的风险在于代养户的道德风险，公司通过严格筛选合作代养户、签订代养合同、收取押金、保价体系设置等，以及通过技术员定期巡查、养殖日志检查等一系列内控环节，对代养活禽进行严格的日常管理，防范代养户违约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代养户合作稳定，仅出现两起代养户因违约而退户的情况。但由于公司目前保证金收取标准最高为7元/只，向代养户收取的保证金可能不能完全覆盖代养户违约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如果公司代养户出现大规模违约，公司仍将面临受到损失的风险。

（三）养殖场（基地）土地租赁可能产生的风险

1、政策、法律及出租方违约风险

公司自有的标准化养殖场（基地）现主要通过农村土地的承包或租赁取得，该等承包或租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与当地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承包或租赁合同并取得了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但仍然存在以下风险：（1）政策风险：近年来国家宏观政策稳定，国内经济持续发展，土地供求矛盾大，畜牧业是一个需要大量土地投入的行业，国家对于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给予了土地政策扶持。但未来若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政策变化，将影响公司进一步承包或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用于建设标准化养殖场（基地），进而影响公司养殖规模的扩张；（2）法律风险：公司在承包或租赁过程中若未能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签订有关合同并履行必要法律程序，或签订的协议未对双方权利义务作出明确约定等，将导致法律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出租方违约的风险：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存在出租方违约的风险。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有权主体签订协议，同时在过往的土地承包或租赁中未出现过出租方违约的现象，但一旦出租方违约，而公司又未能及时重新选择经营场所，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租赁的部分集体土地未能办理证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属的种鸡一场、种鸡三场和种鸡四场的土地为公司从承包方处流转而来，承包方未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存在一定的瑕疵。虽然上

述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公司已取得作为发包方的村委会的确认意见，同意承包方将土地使用权流转给公司，确认了该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给公司的事实，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担损失或责任的《承诺函》，但公司仍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处罚或追偿的风险。

（四）税收政策风险及政府补助风险

公司所属畜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在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多方面享有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6条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公司从事家禽饲养、农产品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按照免征企业所得税进行纳税申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1,368.25万元、2,669.65万元和5,496.77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2.78%、23.16%和23.9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15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公司经营的禽类养殖业务、禽类屠宰及销售业务和饲料销售业务在生产经营期限内免征增值税。

此外，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取得政府补助1,581.70万元、733.92万元和999.21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6.33%、6.37%和4.36%。

上述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公司利润规模影响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享有的有关减免税优惠尚无取消时间，未来国家仍有出台有关规定明确优惠执行期限或取消税收优惠的可能，若未来国家对从事家禽饲养、农产品初加工的税收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无法取得政府补助，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五）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49,958.70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37.50%。其中，短期借款5,70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17.04%。由于短期借款持有期限较短，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还款压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4、1.17和1.68，速动比率分别为0.58、

0.74和1.13，相对偏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主要是公司所处的畜禽养殖行业特点所决定的，公司生产所需种鸡在非流动性资产项下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进行核算，同时公司作为畜禽养殖企业需要大量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从而导致流动资产在资产中占比较低，相应降低了公司的流动比率；公司的主要产品活禽在存货项下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中核算，同时公司饲料采用自行生产的方式，导致存货余额较大，相应降低了公司的速动比率。尽管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周转期较短，周转率较高，其良好的流动性有助于改善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但公司如果出现因资金短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在生产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六）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持续稳步发展，已形成了相对成熟的管理体系。公司目前业务环节覆盖禽类养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冰鲜禽肉销售，尽管较长的产业链有效增强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禽类疫病防控能力，但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养殖规模的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冰鲜禽肉销售区域进一步扩大，公司人员规模和合作代养户数量也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在实施战略规划、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及合作代养户管理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将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人员数量的迅速上升及合作代养户规模的不断增长，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产品质量控制造成不利影响。

迄今为止，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未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且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文件中对大股东利用控股地位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进行了具体的约束和限

制。但是，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未来仍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选举董事、行使投票权等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形成有利于大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同时，喻自文先生和邢卫民先生二人并无亲属关系，二人基于共同的企业发展理念和合作协议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如果二人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1,250万羽黄羽肉鸡养殖规模、1,200万羽黄羽肉鸡屠宰加工能力，各产业链环节产能实现有效匹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均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项目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同时，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导致销售不能完全消化新增产能，也将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东喻自文持有公司2,300万股股份，公司股东邢卫民持有公司2,300万股股份，二人合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32%。自公司成立起，喻自文、邢卫民持股比例一直相同，二人密切合作，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有相同的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二人于2012年9月12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在股东大会表决权、提案权以及关于董事、非职工监事提名权时相互协商，作出共同的意思表示，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迄今为止，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未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且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文件中对

大股东利用控股地位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进行了具体的约束和限制。但是，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未来仍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选举董事、行使投票权等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形成有利于大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同时，喻自文先生和邢卫民先生二人并无亲属关系，二人基于共同的企业发展理念和合作协议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如果二人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九）自然灾害的风险

公司的养殖场主要位于湖南地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出现过因重大自然灾害发生遭受损失的情形。如果未来养殖场所在区域发生水灾、地震、冰雪灾害等各种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则可能造成饲料价格因农作物受灾减产上涨、养殖场建筑设施损坏及畜禽死亡等情况，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最终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环保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养殖场存在排污许可证到期无法续期或者无法办理的情况，主要系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报告期内未开通“畜禽养殖行业”湖南区域的网上申报业务所致。并且，公司均已取得养殖场所在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019年12月20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根据规定，公司及下属养殖场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公司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填报登记。

此外，由于目前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国家相关部门对禽类养殖企业环保监管要求更加严格，公司种鸡二场由于被划入禁养区已被关停。虽然公司对于被划入禁养区关停的养殖场会得到一定的补偿，但仍可能导致公司养殖业务发展受到一

定限制，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业绩波动及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415.51 万元、151,411.83 万元和 187,786.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74.86 万元、11,011.72 万元和 22,753.66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总体呈增长趋势，但各期增长速度存在波动。2019 年，受非洲猪瘟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黄羽肉鸡行业较为景气，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但行业景气也会导致新的养殖户进入，短期内产能增加，如果未来非洲猪瘟疫情影响消退，公司短期内产品价格也可能大幅波动甚至下滑，同时，公司仍面临禽类发生疫病的风险等其他风险；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发生波动及下滑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公司的重大合同除特别说明外，是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具体合同如下：

1、销售、采购合同

（1）销售合同

1) 冰鲜禽肉产品超市购销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冰鲜禽肉产品超市购销合同为框架协议，无具体合同金额。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冰鲜禽肉产品超市购销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简称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签订日	合同期限
1	永辉超市	厦门永辉民生超市有限公	鲜禽	2019.01.01	2019.01.01-2019.12.31；期

		司			满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直至签订新合同或终止合同
2		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3		厦门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5		福州闽侯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6		福建闽侯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7		贵州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鲜禽	2019.01.01	2019.01.01-2019.12.31；如双方未签订新合同以取代本合同，亦未在原始期限届满前行使终止权，则合同期限届满后将视为已由双方默认无限期续订而有效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8		成都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9		四川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10		重庆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11		昆明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12		曲靖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13	家乐福	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	鲜禽	2018.01.01	2018.01.01-2018.12.31；如双方未签订新合同以取代本合同，亦未在原始期限届满前行使终止权，则合同期限届满后将视为已由双方默认无限期续订而有效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		南京悦家超市有限公司			
15		无锡悦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6		苏州悦家超市有限公司			
17		宁波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18		杭州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19		上海家源商业有限公司			
20		郴州悦达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21		济南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禽类	2018.06.16	2018.01.01-2018.12.31；如双方未签订新合同以取代本合同，亦未在原始期限届满前行使终止权，则合同期限届满后将视为已由
22		北京创益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23		河北保龙仓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24		石家庄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双方默认无限期续订而有效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5		青岛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26		山东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27		天津家源超市有限公司			
28		长沙家乐福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鲜禽	2018.09.30	2018.01.01-2018.12.31; 如双方未签订新合同以取代本合同, 亦未在原始期限届满前行使终止权, 则合同期限届满后将视为已由双方默认无限期续订而有效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9		合肥悦家商业有限公司			
30		南昌悦家商业有限公司			
31		株洲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32		郑州悦家商业有限公司			
33		济南历下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冰鲜鸡鸭	2019.07.04	2019.01.01-2019.12.31; 期满无异议, 合同继续有效直至签订新合同或终止合同
34		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	冰鲜鸡鸭	2018.06.07	2018.01.01-2018.12.31; 期满无异议, 合同继续有效直至签订新合同或终止合同
35	大润发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冰鲜禽	2017.01.20	2017.01.01-2017.12.31; 期满无异议, 合同继续有效直至签订新合同或终止合同
36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鲜禽	2018.06.28	2018.01.01-2018.12.31; 期满无异议, 合同继续有效直至签订新合同或终止合同
37		广东润华商业有限公司	禽类	2019.07.19	2019.01.01-2019.12.31; 期满无异议, 合同继续有效直至签订新合同或终止合同
38	欧尚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鲜禽	2018.01.01	2018.01.01-2018.12.31; 期满无异议, 合同自动续展一个与本协议期间相等的期间
39	华润万家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有限公司	肉类	2019.06.12	2019.01.01-2019.12.31; 期满无异议, 合同继续有效直至签订新合同或终止合同

40		深圳华润万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	生鲜	2019.09.25	2019.04.01-2020.03.31; 期满无异议, 合同继续有效直至签订新合同或终止合同
41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生鲜	2018.01.01	2018.01.01-2018.12.31; 期满无异议, 合同继续有效直至签订新合同或终止合同
42	步步高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生鲜	2019.03.02	2019.01.01-2019.12.31; 期满无异议, 合同继续有效直至签订新合同或终止合同
43		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家禽	2018.01.01	2018.01.01-2018.12.31; 期满无异议, 合同继续有效直至签订新合同或终止合同

2) 活禽销售合同

公司活禽产品客户主要为自然人, 该等客户主要来自于畜禽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一般没有正规的合同约定, 主要是靠供求关系约束双方的长久合作。若能保证商品鸡的品质和数量的要求, 即可维系相互之间的长远合作关系, 价格随行就市。每天的价格受区域内供求关系影响, 区域内养殖量供大于求, 价格自然下降; 供小于求价格自然上升。公司和一般自然人客户的议价实际是适时的供求关系的一种体现。

同时, 公司为了促进部分销售市场的稳定, 扩大活禽销量, 公司与部分区域活禽产品客户签订《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协议书》, 对销售产品、价格、付款方式、销售优惠政策、双方权利与义务及其他事项进行约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正在执行的产品购销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1	邓学平	肉鸡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项朝亮、任红新	肉鸡	2019年06月25日至2020年06月24日
3	陈振坤	肉鸡	2019年04月08日至2020年04月07日

(2) 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饲料原料的每笔采购合同执行期较短(一般一个月至三个月左右),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尚未执行完毕的采购合同金额较小, 均不构成重

大合同。

除饲料原料采购合同之外，2020年1月12日，浏阳农牧与长沙华港饲料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式饲料购销合同，每次采购数量以双方商定的具体订单为准，双方约定价格以湘佳牧业每月自产饲料的实际成本价加3元/包的运费结算，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代养合同

公司采用农户代养与自养相结合的饲养方式。公司与农户之间签订代养合同，每批次代养均分别签订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合同标的	约定该批次养殖品种及数量
养殖回收约定	公司负责提供种苗、饲料、药物、疫苗等物料，提供技术指导，并根据约定回收代养户养殖的活禽； 代养户负责养殖的场地、设施及劳动力，负责养殖过程，并按照约定向公司缴纳保证金
代养回收及结算约定	公司根据本协议签署时公告的各品种回收天龄、回收价格回收代养户所养殖活禽，并根据回收情况及代养户各类物料领用情况核算本批次代养费。代养户在本批次回收后的7个工作日内到公司财务进行核算
违约责任	公司违反合同，延期回收的，根据延期回收天数补偿代养户；若拒收符合标准的畜禽，每只赔偿代养户25元；由于公司提供物料质量问题导致损失的，由公司负责赔偿； 代养户违反合同，私自变卖代养畜禽及公司提供物料的，按约定进行赔偿；畜禽回收时料肉比低于公司公布标准的，需要补偿饲料款
其他	约定争议解决方式、合同期限等

3、融资相关合同

(1) 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融资相关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湘佳牧业	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	0190800011-2016年(石门)	2,100	年利率5.39% (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	2016.06.30-2022.06.20	1) 喻自文、杨宜珍、邢卫民、杨文菊于2016年6月2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字 00013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浮动幅度为上浮 10% 执行, 一月一调整)		2) 湘佳牧业以石国用 (2016) 第 007 号、石国用 (2016 变) 第 005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 0190800011-2016 年石门 (抵) 字 0001 号)
2	湘佳牧业	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	0190800011-2016 年 (石门) 字 00017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00	年利率 5.39% (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浮动幅度为上浮 10% 个基点, 一月一调整)	2016.12.15-2022.06.20	1) 喻自文、杨宜珍、邢卫民、杨文菊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 2016 (石) 保 005 号 2) 湘佳牧业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 0190800011-2016 年石门 (抵) 字 0002 号)
3	湘佳牧业	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	0190800011-2017 (石门) 字 0000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000	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月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执行, 一月一调整	2017.04.18-2022.06.20	1) 喻自文、邢卫民、杨宜珍、杨文菊 2017 年 3 月 2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2017 石 (保) 001 号) 2) 湘佳牧业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 0190800011-2017 年石门 (抵) 字 0003 号)
4	湘佳牧业	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	0190800011-2017 (石门) 字 00002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500	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月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执行, 一月一调整	2017.04.18-2022.06.20	1) 喻自文、邢卫民、杨宜珍、杨文菊 2017 年 3 月 2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2017 石 (保) 001 号) 2) 湘佳牧业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 0190800011-2017 年石门 (抵) 字 0004 号)
5	湘佳牧业	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二都支行	29508-2018-00000796《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800	固定利率, 借款年利率为 6%	2018.06.30-2021.06.27	1) 湘佳牧业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 2-29508-2018-00000287 号) 2) 喻自文、杨宜珍 2018 年 6 月 28 日与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二都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1-29508-2018-00000048-1 号) 3) 邢卫民、杨文菊 2018 年 6 月 28 日与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二都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1-29508-2018-00000048-2 号) 4) 湘佳牧业以应收账款 (供应给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鸡、鸭销售应收款项) 作为质押: 《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3-29508-2018-00000150 号)
6	湘佳牧业	中国工商银行石门	0190800011-2019	1,000	年利率 4.785% (按全	2019.06.14-2020.06.13	喻自文、邢卫民、杨宜珍、杨文菊 2019 年 6 月 1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

		支行	年(石门)字 0006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上浮 11.03%执行,一月一调整)		石门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9 年石(保) 004 号)
7	湘佳牧业	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	0190800011-2019 年(石门)字 0007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700	年利率 4.353% (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上浮 1%执行,一月一调整)	2019.06.14-2020.06.13	
8	湘佳牧业	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二都支行	29508-2019-0000088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年利率 6%	2019.05.30-2022.05.29	1) 湘佳牧业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2-29508-2019-00000361 号) 2) 喻自文、杨宜珍 2019 年 5 月 30 日与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二都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29508-2019-00000041 号) 3) 邢卫民、杨文菊 2019 年 5 月 30 日与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二都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29508-2019-00000042 号) 4) 湘佳牧业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质押合同》(合同编号:3-29508-2019-00000078 号)

(2) 抵押合同

一、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最高额抵押合同(1)	
合同名称	0190800011-2017 年石门(抵)字 001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	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
债务人	湘佳牧业
抵押人	湘佳牧业
抵押期限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被担保的主债权	抵押权人依据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抵押财产	发行人位于石门县楚江街道荷花 2 组的湘佳食品产业园的不动产(房屋和土地), 共计 191,291.55 m ²
最高抵押金额	9,120 万元
二、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最高额抵押合同(2)	
合同名称	0190800011-2016 年石门(抵)字 0002 号《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	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
债务人	湘佳牧业

抵押人	湘佳牧业
抵押期限	2016年12月15日至2022年06月20日（依主合同之约定）
被担保的主债权	抵押权人依据0190800011-2016（石门）字00017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抵押财产	湘佳牧业位于石门县荷花、红土社区居委会制冷车间和屠宰车间（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规（地）字第160112号、建规（地）字第160113号；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1608047；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30726201611170101；4、土地使用权证：石国用（2016）第007号、石国用（2016变）第005号）
抵押金额	2,000万元
三、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最高额抵押合同（3）	
合同名称	0190800011-2016年石门（抵）字0001号《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	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
债务人	湘佳牧业
抵押人	湘佳牧业
抵押期限	2016.06.30-2022.06.20（依主合同之约定）
被担保的主债权	抵押权人依据0190800011-2016（石门）字00013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抵押财产	湘佳牧业石国用（2016）第007号、石国用（2016变）第005号土地使用权
最高抵押金额	2,100万元
四、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抵押合同（4）	
合同名称	0190800011-2017年石门（抵）字0003号《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	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
债务人	湘佳牧业
抵押人	湘佳牧业
抵押期限	2017.03.24-2022.07.24（依主合同之约定）
被担保的主债权	抵押权人依据0190800011-2017（石门）字000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抵押财产	湘（2017）石门县不动产权第000051号
抵押金额	1,000万元
五、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抵押合同（5）	
合同名称	0190800011-2017年石门（抵）字0004号《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	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
债务人	湘佳牧业
抵押人	湘佳牧业
抵押期限	2017.03.24-2022.07.24（依主合同之约定）
被担保的主债权	抵押权人依据0190800011-2017（石门）字00002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抵押财产	制冷机房、屠宰车间及冷库、1-3号待宰车间，土地使用权证：石国用（2016）第007号、石国用（2016变）第005号
抵押金额	500万元

六、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都支行抵押合同（1）	
合同名称	2-29508-2018-00000287 号《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	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二都支行
债务人	湘佳牧业
抵押人	湘佳牧业
抵押期限	依主合同之约定
被担保的主债权	抵押权人依据 29508-2018-0000796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抵押财产	临澧县修梅镇高桥村（原凉水井村、白堰村）、余市桥镇龙阳村和石门县夹山镇新花村四个标准化鸡场机器设备
最高抵押金额	4,969 万元
七、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都支行抵押合同（2）	
合同名称	2-29508-2019-00000361 号《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	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都支行
债务人	湘佳牧业
抵押人	湘佳牧业
抵押期限	依主合同之约定
被担保的主债权	抵押权人依据 29508-2019-0000088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抵押财产	湘佳牧业 9 处鸡场设备：鲍家渡养殖场、杨坪养殖场、养殖三分场、养殖五分场、养殖六分场、养殖一分场、种鸡九场、石门生物肥场、养殖二分场
最高抵押金额	3,000 万元

（3）质押合同

序号	质权人	债务人	出质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担保的主债权合同	质权实现
1	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二都支行	湘佳牧业	湘佳牧业	3-29508-2018-00000150 号《质押合同》	2018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29508-2018-00000796）	质押合同约定之质押条件成就
2	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二都支行	湘佳牧业	湘佳牧业	3-29508-2019-00000078 号《质押合同》	2019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29508-2019-00000887）	质押合同约定之质押条件成就

（4）保证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保证的主债权合同	保证期间
----	-----	-----	-----	---------	-----------	------

1	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	湘佳牧业	喻自文、邢卫民、杨宜珍、杨文菊	《保证合同》	2016年6月20日签订的0190800011-2016(石门)字00013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期限届满次日起两年
2				2016(石)保005号《保证合同》	2016年11月07日签订的0190800011-2016年(石门)字00017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	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	湘佳牧业	喻自文、邢卫民、杨宜珍、杨文菊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石(保)001号)	2017年3月24日签订的0190800011-2017(石门)字00001号、0190800011-2017(石门)字00002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期限届满次日起两年
4	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	湘佳牧业	喻自文、邢卫民、杨文菊、杨宜珍	2018石(保)004号《保证合同》	2018年6月26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90800011-2018年(石门)字00046号	借款合同期限届满次日起两年
5	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二都支行	湘佳牧业	喻自文、杨宜珍	1-29508-2018-00000048-1号《保证合同》	2018年6月28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9508-2018-00000796)	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邢卫民、杨文菊	1-29508-2018-00000048-2号《保证合同》		
7	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	湘佳牧业	喻自文、邢卫民、杨文菊、杨宜珍	2018石(保)005号	2018年7月9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90800011-2018年(石门)字00053号)	借款合同期限届满次日起两年

8	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二都支行	湘佳牧业	喻自文、杨宜珍	1-29508-2019-00000041号《保证合同》	2019年5月30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9508-2019-00000887)	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9			邢卫民、杨文菊	1-29508-2019-00000042号《保证合同》		
10	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	湘佳牧业	喻自文、邢卫民、杨文菊、杨宜珍	2019年石(保)004号《保证合同》	1) 2019年6月13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90800011-2019年(石门)字00069号) 2) 2019年6月13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90800011-2019年(石门)字00070号)	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其他合同

(1) 2016年11月5日,公司与石门县新铺乡岳家棚村民委员会、石门县金竹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甲方)签署《家禽养殖基地托管养殖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将位于石门县新铺乡岳家棚村的已建标准化家禽养殖基地(鸡舍4栋)及配套设施委托公司管理,由公司进行家禽养殖,甲方养殖基地及配套建设资金412.5万元,由政府扶贫项目资金、村委会自筹资金、村民出资方式筹措,托管养殖期间,公司按照养殖投资总额以年收益8%的标准给合作社支付养殖收益。

(2) 2016年7月、2017年7月,公司分别与26个村委会签署了《家禽养殖帮扶合同》,该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出资新建扶贫标准化家禽养殖基地及配套设施,村委会将申请的扶贫资金投入公司新建的扶贫家禽养殖标准化养殖基地获得养殖扶贫帮扶收益,村委会不享有养殖基地的份额,帮扶期限内,村委会不得中途撤回资金,帮扶期限五年,帮扶期间公司按村委会投入扶贫资金的一定比例给村委会。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收到26个村及石门县扶贫办的扶贫资金1,833.00万元。

(3) 2017年10月24日,公司与清泥溪村村委会签订了《家禽养殖帮扶合同》,该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出资新建扶贫标准化家禽养殖基地及配套设施,

村委会将申请的扶贫资金投入公司家禽养殖产业链获得养殖扶贫帮扶收益，村委会不享有养殖产业链的份额，帮扶期限内，村委会不得中途撤回资金，帮扶期限三年，帮扶期间公司按实际投入的资金以年收益 8% 的标准支付扶贫帮扶养殖收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收到清泥溪村的扶贫资金 33.00 万元。

(4) 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与刘家峪村村委会签订了《家禽养殖帮扶合同》，该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出资新建扶贫标准化家禽养殖基地及配套设施，村委会将申请的扶贫资金投入公司家禽养殖产业链获得养殖扶贫帮扶收益，村委会不享有养殖产业链的份额，帮扶期限内，村委会不得中途撤回资金，帮扶期限三年，帮扶期间公司按实际投入的资金以年收益 8% 的标准支付扶贫帮扶养殖收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收到刘家峪村的扶贫资金 30.00 万元。

(5) 2019 年 5 月 1 日，公司与聊城市立海冷藏有限公司签署《鸭产品委托加工合同》，该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委托其屠宰加工白条鸭、分割品及副产品鸭胗，屠宰加工所需活鸭由公司委托乙方养殖，双方另行签订《肉鸭养殖回收合同》，乙方不得通过其他渠道收购活鸭为公司加工，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6)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石门县太平镇犀牛坪村民委员会签署《犀牛坪村育雏基地接管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将育雏基地移交给公司接管，由公司整合资金支付剩余工程款和育雏设备款、对育雏基地进行经营管理。育雏基地名称变更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犀牛坪育雏基地。育雏基地地上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育雏设施及配套等资产所有权归属公司。

(7)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壶瓶山镇管山村村民委员会就养殖基地接管事宜签订《管山村标准养鸡场项目正式接管合同》，该合同主要内容为：村委会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将建设工程移交给公司接管，公司整合村级扶贫资金进行建设、养殖经营，贫困村按帮扶合同取得帮扶收益，养殖基地所有权属公司。

同时，公司与壶瓶山镇管山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签订《夹山镇杨坪养殖基地帮扶合同》，该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全面接管杨坪养殖基地的建设并开展养殖经营，村委会不参与养殖经营管理，不承担亏损。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起计算，公司按村委会出资额 110 万元给乙方计算帮扶收益，双方确定年帮扶收益标准为 7%。

(8) 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甲方）与乙方（泰安金泉新农业开发有限

公司、山东泉道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张涛)及丙方(山东省新泰市小协镇人民政府、山东省新泰市商务局)签署《合作协议》，该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收购乙方与禽类屠宰加工、饲料生产及销售业务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双方同意标的资产作价为4,000万元，丙方协助促成各方合作。

(9) 2019年8月23日，公司与广州市湖南畜牧设备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笼养成套设备买卖及安装合同》，该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在临澧县修梅镇观音洞村建设万伏种鸡场，购买乙方层叠式行车喂料种鸡饲养设备及安装服务，包括8栋鸡舍的笼架系统、喂料系统、送粪系统、通风系统、保温系统等设备，合计总价款1,505万元。

(二) 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诉讼如下：

1、与湖南家润多的诉讼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以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6月21日更名为“湖南酷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家润多”)拖欠货款、逾期拒支付为由，将其诉至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于2019年4月2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2019年5月5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0111民初29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湖南家润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湘佳牧业货款1,380,962.2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380,962.23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从2018年11月21日起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湖南家润多负担。2019年5月10日，一审被告湖南家润多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8月2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01民终77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执行申请，本案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与新康牧业、均益养殖的诉讼

2019年9月1日，公司以怀化新康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康牧业”)、溆浦均益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益养殖”)拖欠饲料货款、逾期拒支付

为由，将其诉至石门县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6日，石门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0726民初21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新康牧业、均益养殖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连带偿还原告湘佳牧业贷款本金1,035,759.14元、利息19,030元，合计1,054,789.14元，并自2019年8月1日起以1,03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清偿之日止。

2019年11月20日，新康牧业向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9）湘0726民初2101号《民事判决书》。后公司与新康牧业、均益生态于2019年11月27日签订《和解协议》。新康牧业因各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于2019年12月27日向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

2019年12月30日，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07民终28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新康牧业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020年1月7日，石门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0726执40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受理湘佳牧业执行申请，决定立案执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案已执行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自文

住所：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9号

联系电话：0736-5223898

传真：0736-5223888

联系人：何业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联系电话：010-85127776

传真：010-85127940

保荐代表人：曹文轩、曹冬

项目协办人：杜慧敏

其他项目人员：刘娜、邹林哲、黄高侃、卢星宇、贺骏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联系电话：0731-82953777

传真：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邹棒、赵国权

（四）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曹国强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金鼎广场西楼 6-10F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源源、唐世娟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联系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56158

经办评估师：邓文、陈迈群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七）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

户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二、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0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14 日
申购日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
缴款日期	2020 年 4 月 17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将存放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备投资者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5：00。

三、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

发行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石门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 9 号

电话：0736-5223898

联系人：何业春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电话：010—85127776

联系人：曹文轩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签章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